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慧君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12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1244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24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
培訓研習工作坊-臺北場」資料，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小學
教師報名參加，請各校依新竹市中小學教師公假核給原則
本權責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2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51017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
師。
- 三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
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9:00至16:20-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
路四段88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以
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tvN6EAzCZLEUoFkJ8>）填寫報



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費用：旨揭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七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八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九、檢附「參考課表_四期臺北場」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